中共兴化市委政法委员会
合同

合同名称：网格化工作移动网络套餐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编号：JSZC-321281-XHGT-G2026-0010

2026 年

合同编号：JSTZH2603731CGN00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中共兴化市委政法委员会

联系人：0523-83326761

乙方（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兴化分公司

联系人：17768632299

依据甲方委托 兴化国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JSZC-321281-XHGT-G2026-0010 号）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中标供应商，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网格化工作移动网络套餐服务

1.2 项目编号：JSZC-321281-XHGT-G2026-0010

1.3 项目概况：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肆佰陆拾贰万陆仟贰佰陆拾陆元肆角（￥4626266.4 元）。

本合同金额包含移动套餐费用 4626266.4 元（按 1953 人计算，合同支付时以实际发生人数进行结算），每套餐免费配置移动终端为 vivo Y500s 8+256G。

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成本、利润等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增值税、营业税和其它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本合同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格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中共兴化市委政法委员会JSZC-321281-XHGT-G2026-0010号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投标时的相关承诺；

（3）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项目所需的工作人员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通讯资料。如资料发生重大变动，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保持信息沟通，以便乙方能及时调整工作方案，更好地为甲方服务。

2、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的实施方案、服务效果等，并有提出整改的权利。

3、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相关费用。由于甲方的原因影响乙方服务的完成情况的，相应的延误和失败等所产生的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且不因此影响其对乙方服务费的支付义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确认具有履行本合同所述服务的合法资格及能力，乙方签署本合同和履行本合同中的义务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

2、乙方应本着勤勉尽责、恪守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合同。

3、乙方应组织专业的项目团队、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并根据实际需要，适时调整或更换人员。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乙方对发生的所有费用应进行认真测算，签订本合同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更服务方案、增加经费。

6、如甲方改变工作计划并按本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甲方改变后的计划相应调整服务工作。

注意事项

（1）定制网格化应用APP取得最高权限。

（2）2026 年各乡镇的套餐数量，不能超过本表所载约定总数。

（3）2027年1月、2028年1月网格数量根据实际情况变动，及时为新增网格办理全要素工作移动网络套餐，不赠送手机终端，每月套餐费用6折。在无协议情况下，及时为减少网格办理网络套餐注销，或按照实际需求将减少网格号码变更给新增网格使用。

（4）本次合同顺延2024年网格化套餐合同，各个乡镇的网格员套餐服务时间不一致，乙方每季度提供清单，甲方核实后按实支付。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时间	单位（个）	单价（元/月/个）	总价（元）
1	天翼套餐	2026年9月1日—2028年8月31日	1405	98.7	3328164
2	天翼套餐	2026年10月1日—2028年9月30日	419	98.7	992527.2
3	天翼套餐	2026年11月1日—2028年10月31日	128	98.7	303206.4
合计			1952	98.7	4623897.6
合计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肆佰陆拾贰万叁仟捌佰玖拾柒元陆角					

第六条　服务期限

2026年9月1日—2028年8月31日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本合同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合同签订开始服务之日起，每季度后付费，按考核结果最终结算。

移动套餐费用按实际发生人数进行结算。

2、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者造成甲方的其他损失，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款项中优先扣除。

3、款项支付的账号：9558851115001977555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泰州分行营业部

户　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售后服务

1、验收通过之日起对设备免费保修__2__年。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设备配置或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一般问题__3__小时内电话支持，难点、重点问题__1__天内现场解决，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收取成本费。

考核要求

1、中标单位要确定专人对接人员名单、核对号码，并负责后期人员变动进行的暂停、变更等事项。出现登记混乱，数量不清的情况，出现一次扣 2000 元。

2、赠送终端在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故障，一般情况下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的，应立即提供备机，不能影响网格员日常工作。不能及时维修或备机供应有问题的，出现一次扣 2000 元。

3、在手机卡套餐内出现停机问题的，出现一人次扣 100 元。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违约条款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约，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0.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 0.5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支付违约金。

2、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等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5、如乙方有欺诈行为或隐瞒自身违规问题，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保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承诺对对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及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晓的所有对方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除对方以外的其他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完全的赔偿责任。本条款不受本合同终止的影响，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

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一份，一份交兴化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